第七部分 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的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两校区校园环境提升规划方案设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两校区校园环境提升规划方案设计项目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3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.77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（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/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[1]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